

羅委員淑蕾就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須投入台灣偏鄉的數位教育，縮短因為數位落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我國積極推動資訊社會建構時，也考量了民眾的「數位人權」問題，民國 93 年行政院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教育部爰自 94 年起實施「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於偏遠鄉鎮市區設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透過數位基礎環境建設，培養民眾資訊基本素養及能力，凝聚社區共識，激盪地方創意，逐步發展數位機會中心營運之特色。
- 二、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94~100 年）」施行主軸包括「縮減數位落差（94~96 年）」及「創造數位機會（97~100 年）」，現階段執行的「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101~104 年）」則以「深耕數位關懷」為執行重點，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多元族群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教育部結合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及資訊志工等並招募民間與結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94 至 103 年累計已設置 235 個 DOC，各分佈於 18 縣市、160 個偏遠鄉鎮市區，103 年補助計 126 個 DOC（含原住民鄉鎮 40 個 DOC）持續開放營運。
- 三、每年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偏遠學校（含分校/班）約 1 千多校，教育部依各校連線方式所需金額予以部分補助網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以維持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基本教學需求之網路連線品質。
- 四、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各班級教室皆設置網路，並可進行網際網路或資訊融入教學活動。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0）

黃委員就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為有效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資源，建置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體系，自 97 年度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服務單位，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已採行各項具體策略，以整合社政、衛政資源，包含（一）共同擬定 101 年-104 年長照中程計畫，擴展長照服務量能；（二）於各地方政府成立長照管理中心，提供便民服務之整合性單一窗口；（三）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建立服務個案資料庫，將服務使用情形之紀錄予以資訊化；（四）共同審查地方政府年度整合計畫；（五）共同召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等。另為充實長照服務人力，積極提升服務量能，該部業規劃（一）積極爭取預算，提高照顧服務員時薪；（二）加強照顧人力培育與就業媒合機制；（三）提升偏遠地區量能，培育在地團體及人力；（四）活化閒置空間，增進資源普及與可近；（五）建立評鑑考核機制，維護長照服務品質。
- 二、勞動部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照需求增加，以及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依衛福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數之推估數及該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98 年-102 年計訓練 2 萬 9,358 人，已達衛福

部推估缺口（2 萬 7,316 人）規模，且就業率均達 6 成以上。至於外籍看護工係於我國長照人力資源尚未發展完備前，基於人道考量適度引進之補充性人力，協助家庭照顧重度失能與身心障礙者，惟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或完全取代本國照顧人力。「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將外籍看護工申請評估、訓練及支持性服務及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納入規範。

未來勞動部除將賡續配合衛福部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以充實照護體系就業市場所需之人力外，並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照資源發展及長照體系整合需要性，持續適時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

三、教育部配合衛福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 年至 105 年」等政策予以宣導。另對於設有相關科系之學校，鼓勵學生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而未設有相關科系之學校，則鼓勵開設；為因應未來長照人力之需求，建議各校先以「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作為主要培育定位。

另為充分瞭解大專校院長照類科系人力養成及系科經營上所遭遇之困境，該部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長照人才培育情形，分述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工作繁複、勞累，且外界多停留在「看護工」（應由外勞擔任為宜）之刻板社會形象，加以面臨少子女化，父母對於子女過度保護下，影響投入意願。

（二）不論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或機構式服務，大多表達照顧服務人力難求困境，大致因薪資與社會形象低，環境與勞動條件不佳，就業前景堪慮下，降低從業人員之誘因。

（三）現階段照顧服務員之資格取得，主要有三種方式：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系、科（組）畢業，故相較之下，學生缺乏動機透過接受較長時間之正規教育，以取得照顧服務員之資格。

四、因應國內老年人口比率快速上升及新營北門醫院火災災例，強化老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避難弱者場所之安全，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及 102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9 條，上述場所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不論面積大小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提高是類場所自我防護及早期應變之能力。至里辦公室、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等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分屬 G-2（里辦公室）、A-1（大型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及 D-2（小型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類組場所，地方政府得視其管理及服務地區居民之需要，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里辦公室、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變更或兼作社區日照服務場所使用之簡化變更規定。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平抑豬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